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7日7時25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健行路86巷由梅亭街往健行路方向直行，行經健行路86巷與健行路86巷1弄交岔路口，左轉擬進入無名巷往益華街方向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被害人林○臻（年籍詳卷），沿同方向行駛在甲○○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左後方，因閃避不及與被告甲○○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左上肢及左下肢擦挫傷膝挫傷等傷害；被害人林○臻受有肌痛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甲○○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（被害人林○臻為未成年人，告訴人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5條有獨立告訴權，本件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不成立，經告訴人乙○○申請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，將上開案件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偵辦，應認就告訴人乙○○及被害人林○臻部分均
合法提起告訴）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
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
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